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其中，前述议案 5，14，15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巍 贾璐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 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 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 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